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外賓接待統計—按月份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會及所屬機關接待蒞臨機關之境外來訪外賓皆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本表每半年填報一次。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外賓來訪目的分為一般參訪及實質交流，並各依接待次數及接待人數分。接待人數又依男、女性別分。
 -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參訪：係指來訪外賓目的為單純參訪考察，無其他實質交流活動者。
 - (二)實質交流：係指來訪外賓目的具實質交流或合辦活動，如研討、演講等等者。
 - (三)接待次數：係以連續期間內，同一來訪目的（計畫）行程計1次。
 - (四)接待人數：係以連續期間內，同一來訪目的（計畫）行程之實際來訪成員數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國際發展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外賓接待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自存，1份送本會主計處。